

<Q&A>

Q1：什麼樣的計畫適合申請？

A：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為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虛擬及擴增實境、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並且，為嘉惠更多新創團隊，計畫內容應具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

Q2：申請資格為何？有資本額的限制嗎？

A：申請者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只要是依我國法登記或立案的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均可提出申請。

Q3：計畫書有特定格式嗎？

A：沒有。申請單位可依自身需求以中文橫式書寫(如 Word)或以簡報格式撰寫(如 PowerPoint)，並應將重點內容(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工作績效指標、收支預算明細表、執行期程、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等)說明清楚。

Q4：107 年度補助計畫的執行期間為何？

A：本年度的補助計畫預計在 4 月完成審查，通過審核者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根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經本會同意後辦理，並以本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含經費核銷)為原則。

Q5：如果計畫期程至今年 12 月，最晚什麼時候要辦理核銷作業？

A：為配合政府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如計畫期程至 12 月份，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如因逾期送件致未能於會計年度結帳前結報者，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Q6：107 年度的補助計畫，與去年度有何不同？

A：為減輕受補助單位之核銷行政作業負擔，本年度之補助計畫針對機票費核銷已修正得免附登機證存根等相關文件。